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近代
交通史
全編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近代交通史全編

第一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近代交通史全編/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纂. —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013 - 4209 - 9

I. 近… II. ①交… ②鐵… III. 交通運輸史—中國—近代 IV. F51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203965 號

責任編輯: 殷夢霞 李強

ISBN 978-7-5013-4209-9



書名 近代交通史全編(全四十八冊)

著者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編纂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原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發行 010 - 66139745 66151313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河北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1560

版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4209 - 9

定價 28000.00 圓

第十七冊目錄

第三項	警察	二
第四項	職工	四六
第五項	造林	一八一
第六項	防水	二〇五
第七項	防疫	二〇六
第八項	文書印信	一二七
第一目	公文	一二七
第二目	關防鈐記印章	一二三
第三目	報告等類	一二三
第九項	服制	二四三
第一目	員役服制	二四三
第二目	路警服制	二六四
第十項	旗式	二八九
第十一項	權度	二九一
交通史路政編第二冊		三二三

第二節 建設

第一欸 機關

第一項 部內掌管技術之機關

第二項 鐵路技術委員會

第一目 緣起

第二目 規章

第三目 職員

第四目 會議

第五目 結束

第三項 全國路線意見書審查委員會

第四項 綫路審查會

第一目 原起及組織

第二目 成績及經費

第五項 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

第一目 起原及組織

第二目 事務之進行

第二欸 規畫

第一項 全國路線之規畫

第一目	清代之規畫	三九七
第二目	前大總統孫文之規畫	四三六
第三目	交通部之規畫	四七九
第四目	葫蘆島附近鐵路之計畫	四九六
第二項	各省自辦路線之規畫	五〇二
第一目	福建全省路線	五〇二
第二目	浙江全省路線	五〇二
第三目	安徽全省路線	五一一
第四目	江蘇全省路線	五一五
第五目	江西全省路線	五一八
第六目	廣西全省路線	五二二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出版

交通史路政編

第一冊

(續)

關廣麟署

實卽商辦已成之路亦當由臣部隨時體察商籌辦理務令路政益臻完密臣等思患預防並爲地方官吏輔助聯絡起見是否有當理合附片具陳

民國二年十一月交通部特設鐵路巡警教練所以梅光義爲所長十二月招考甲種學兵百名開始教練至三年五月因用費過多且以各路多設有教練巡警之機關遂飭令停辦

五年二月交通總長梁敦彥呈明 大總統擬請鐵路巡官長警遇有特別犯罪援照內務部呈定範圍適用軍律並請仍交普通司法機關審判同月二十四日奉批令照准卽由部通行遵照並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

附交通總長梁敦彥呈 大總統文

竊讀上年十二月九日政府公報內載內務部呈警察犯罪擬分別援用軍法以維紀律擬定各款一案十二月六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批等因伏查本部直轄各路當開辦之始或以地處偏隅地方巡警未設或以路線綿亘數省分隸管轄爲難是以訂立借款合同之初多聲明由各該路自練巡警以資保衛此項路警較之地方巡警編制雖覺稍殊而職務則並無歧異遇有構成特別犯罪時所加制裁自宜與地方巡警適用同一法律內務部所定補充辦法實已審核至當本部所屬鐵路巡警事同一律擬請一體援用惟審判機關內務部原呈內稱遵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辦理並准該管長官酌量案情交由司法機關審理等語查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內聲明軍法會審須由主管部或主管最高級長官核飭組織本部職掌交通勢難組織此項會審遇有路警發生適用呈定軍律案件本應送交陸軍部組織會審但路警與軍人身分究有不同而各路路線所經與軍事管轄區域距離遠近又復不等本部現擬稍事變通除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及與軍人共同犯罪者仍按照陸軍審判條例辦理外法律則適用陸軍刑事條例以肅紀綱審判則概交普通司法機關以求詳審以上各節業經咨商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意見相同如蒙俯允再由本部分別咨行遵照除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條業經內務

部呈明有案邀免重敘外所有鐵路巡官長警遇有特別犯罪擬請援照內務部呈定範圍適用軍律並酌定承審機關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陳

交通部奉到 批令後查照內務部呈定巡警犯罪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條分行各路局遵照

附摘錄鐵路警察犯罪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條

第二十二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步隊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爲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其他從事各種職務者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五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餘衆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欸第三欸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六十四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而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其公示圖畫文書偶像或演說及其他以公然方法侮辱上官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犯第七十九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投敵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背哨兵之制止者依左列處斷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書文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魁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前列各條依本條例凡未遂犯之定罪及預備陰謀得減等或免刑者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六年六月交通部署次長代理部務權量令飭各路站长廠長所長車隊長等對於所在路警均有指揮監察之責七年一月交通總長曹汝霖據各路會呈路員兼管巡警自遵行以來極多窒礙指令取消前案

同年四月交通部復設鐵路警員養成所以徐朔爲所長分正班補習班招考者爲正班由各路警員中抽調者爲補習班至十年停辦

九年十月七日部令頒布京奉京漢京綏三鐵路警察處編制規則

附京奉京漢京綏鐵路警察處編制規則

第一條 京漢京奉京綏鐵路爲督理各該路警察事務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置警察處直隸於管理局

第二條 警察處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第三條 警察處設左列各職員

處長 一員

課長 三員

課員 不得逾十二員

勤務視察員 不得逾四員

派出員 不得逾四員

書記 不得逾四員

第四條 第一課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一 關於規章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機要事項

三 關於典守鈐記及文件收發編存事項

四 關於職員長警之考績進退賞卹事項

五 關於職員長警之調撥及分配事項

六 關於軍械服裝事項

七 關於統計會計庶務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五條 第二課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一 關於警察之考選及教練事項

二 關於勤務之督察事項

三 關於偵查及移送案犯事項

四 關於違警之處分事項

第六條 第三課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一 關於保衛治安維持風紀事項

二 關於救濟傷亡事項

三 關於小販營業之監查事項

四 關於清潔及防疫事項

五 關於消防事項

第七條 處長由交通總長派充承局長之命管轄全路警察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長警

第八條 課長由局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承處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九條 課員由局長派充分任該管事務但須呈報交通總長查核

第十條 勤務視察員由處長呈請局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任勤務之稽查事務

第十一條 派出員由處長派充分任臨時差委事務但須呈報局長查核

第十二條 書記由處長派充分司收發登記繕寫各事務但須呈報局長查核

第十三條 警察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年五月十四日部令修正警察處編制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

附警察處編制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案

第三條 警察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員課長三員並課員勤務視察員派出員書記各若干員

課員勤務視察員派出員書記之名額依路務之繁簡由局長酌擬呈請交通總長核定

第六條 第三課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一 關於保衛治安維持風紀事項

二 關於醫藥事項

三 關於衛生清潔及防疫事項

四 關於救濟傷亡事項

五 關於消防事項

六 關於小販營業之監查事項

第七條 (原文處長下副處長)

十一年十月七日部令公布鐵路警察服務規則一百三十一條

附鐵路警察服務規則

第一章 概例

第一條 國有鐵路警察服務均應遵守本規則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各該路警察規則

第二條 鐵路警察應遵左列各款以端品行

一 持身處事須崇尚儉樸廉潔勤慎

二 言語動作須公正誠實謹飭威儀

三 內外勤務須服從命令不辭勞苦

四 應人接物須和平謙恭力戒傲慢

第一章 總 綱

第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左列各款並應遵守

- 一 著制服時非執行職務不准涉足游戲場所
- 二 報告事件須據實陳述不得懷挾私見
- 三 事關公務無論是否機密不得與外人談論
- 四 對於商民不准賒欠借貸
- 五 禁止入會結社干預外事
- 六 禁止飲酒賭博

第五條 鐵路警察須熟習路規警章關於管轄界內左列事項須明晰記憶

- 一 隸屬縣名
- 二 車站狀況及站務繁簡
- 三 列車往來次數時刻及起訖站名
- 四 附近街巷村落名稱
- 五 附近商店飯館客棧妓館及銅鐵木作各鋪
- 六 某處人煙稠密及人數良莠或荒僻無人
- 七 橋梁涵洞若干
- 八 有無山洞長短若干
- 九 電杆若干
- 十 道房若干

十一 道里號數

十二 廠所貨棧若干

十三 車站及各處員役職名

十四 工頭小工若干及其姓名行爲

十五 某處有無河流溝渠

十六 某處有無水井有無柵欄木蓋

第二章 制服及警械

第六條 勤務時間除奉長官特別允准外照章須著制服履槍械並須整潔倘有污損須隨時洗滌請假外出不得著用制服

第七條 勤務時間除長官特別委派外應攜帶之物如左

一 警械

二 警笛

三 捕繩

四 日記簿 鉛筆

夜間並應攜帶警燈

第八條 勤務時間通常應佩帶警棍或警刀該管長官因維持安甯秩序之必要得命其執槍

第九條 鐵路警察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十條 佩刀及槍非遇左列情形不得使用